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家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家閔（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3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1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2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8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09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10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
11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2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13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
15 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
16 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竊盜（7
17 次）、加重準強盜（1次），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
18 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執行刑之刑度
19 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及受刑
20 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本案定刑表示「無意
21 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26 法官 林 美 玲

27 法官 王 靖 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 三 軫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附表：受刑人楊家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9月19日
偵 查 機 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052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1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58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12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26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5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4日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12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26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543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4日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是否為科、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1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30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928號

		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年6月
犯日 罪期		112年10月2日 112年12月18日 113年1月19日	113年2月12日	113年2月14日
偵查 機關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4852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072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07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 13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128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1283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9日	114年8月14日	114年8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 13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128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 6455號
	確定日期	114年3月19日	114年8月14日 (聲請書誤載為11 4年9月22日，應予 更正)	115年2月4日
是否為科、社 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	臺中地檢114年度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續上頁)

01

	執字第5821號	執字第15604號	字第3134號
--	----------	-----------	---------